

同达发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办公楼
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公告

2025.7.3

一、项目编号

QYZC2025-0169

二、项目名称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标包	是否 废标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	评审报价/评 审得分
包 1	否	甘肃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 长庆大道南庄小区 3 排 105 号	114.59471 2	93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					
供应商名称	名称	服务时间	服务要求	服务标准	服务范围
甘肃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1 年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

标段	专家
包 1	张丽婷, 张益阳, 薛亚军, 韩京龙, 张宇星 (采购人代表)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无

收费金额：0.0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

地 址： 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 7 号

联系方式： 0934- 827600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 址： 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

联系方式： 0934-886916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 张宇星

电 话： 0934- 8276008



二、价格部分

(一) 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
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文件编号：QYZC2025-0169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合同履行 期限	备注
1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 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 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	小写：1145947.12元 大写：壹佰壹拾肆万伍 仟玖佰肆拾柒元壹角贰 分	1年	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甘肃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

说明：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，包括设备运输、保险、代理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。



(二) 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QYZC2025-0169

单位：元

项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人员工资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786000.00	786000.00	
2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人员保险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192548.88	192548.88	
3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办公费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6000.00	6000.00	
4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办公楼消耗品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9600.00	9600.00	
5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保洁工具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8800.00	8800.00	



6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保安工具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2800.00	2800.00	
7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维修工具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2600.00	2600.00	
8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会议服务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3600.00	3600.00	
9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绿化养护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5000.00	5000.00	
10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保洁服务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3600.00	3600.00	
11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企业利润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60872.93	60872.93	
12	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法定税费	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执行	64525.31	64525.31	

合计	大写：壹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壹角贰分	小写：1145947.12元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。2.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甘肃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瑞唐印明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提供方为甘肃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国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